

# 南投國中學生手機暨電子用品申請使用管理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暨 103 年 9 月 3 日導師會報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之（填寫手機使用申請表）。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

（二）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三）未申請手機使用者，請勿帶手機到校，若有事與家人連絡，請使用本校公用電話。

五、手機使用規定：

（一）使用規定：早上上學進入校園後及放學前，禁止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或手機。

（二）管理方式：

1. 上課期間一律禁止使用手機並關機。

2. 上午 07:50 早自習時間，由各班負責人（與導師協助）於早自習收齊，將手機放置於手機保管盒中，送至學務處手機管理櫃上鎖保管，各班負責人於 16:40 統一由負責人領回並發放給申請同學。

3. 一、二年級社團課程於星期二第 7、8 節；各班班長於第 6 節下課至學務處領回手機發放給申請同學，手機一律關機並放到書包內，社團課禁止使用手機，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4. 未於早自習時間交手機之同學（如遲到及其他因素等），請自行交至學務處，如違反者依校規處置。

六、若學生違反規定或利用手機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由學務處保管一週，並記小過乙次；第二次保管二週，並記小過乙次，由家長領回；第三次保管一個月，並記小過一次，期滿由家長領回；第四次則請家長領回不得再申請手機使用與保管，並記小過二次。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七、本校提供家長緊急聯絡電話：2237677 及 2222549 分機 13、313 或各導師室分機；學生若有任何緊急事故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則第一時間聯繫家長或監護人。

八、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依交通部道安宣導規定，道路使用人（騎自行車、行人）請勿使用手機當低頭族。

（三）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九、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國中手機暨電子用品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時間	_____學年度				
手機號碼			手機機型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住址					

**一、手機使用規定：**

- (一)使用規定：1. 學生一定要填手機申請表通過後，才能將手機帶到學校。  
2. 早上上學進入校園後及放學前，禁止在學校使用行動電話或手機。

(二)管理方式：

1. 上課期間一律禁止使用手機並關機。
2. 由各班負責人（導師協助）於早自習收齊申請手機，手機務必關機，將手機置於手機保管盒中，送至學務處手機管理櫃上鎖保管，各班負責人於 16:40 統一領回發放給申請同學。
3. 一、二年級社團課程於星期二第 7、8 節；各班負責人於第 6 節下課至學務處領回手機發放給申請同學。
4. 未於早自習時間交手機之同學（如遲到及其他因素等），請自行交至學務處，如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二、若學生違反規定或利用手機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一)首次由學務處保管一週，並記小過乙次；第二次保管二週，並記小過乙次，由家長領回；第三次保管一個月，並記小過乙次，期滿由家長領回；第四次則請家長領回不得再申請手機使用與保管，並記小過二次。
-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四)依交通部道安規定，「路上行走，勿用手機」，道路使用人(騎自行車、行人)請勿邊行走邊使用手機當低頭族。

導師

生教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